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資宜
電話：02-82366560
E-Mail：wbchiyi@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含附件)、106年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06Z02D122772_ACA_106D2022126-01.pdf、106Z02D122772_ACA_106D2022127-01.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茲以考試院民國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並明令定於自107年1月1日施行，爰發放要點配合修正相關查驗期程及發放作業之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 二、發放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mocs.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 三、由於自107年1月1日起，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爰為使發放機關順利執行實務作業，茲就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以下簡稱赴陸)時：

- 1、赴陸長期居住(指赴陸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 2、赴陸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依赴陸處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俟其回臺時，得依規定申請回復其請領權利(即可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
- 3、赴陸未達長期居住標準者，得繼續發給月退休金。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時：應於每年11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查驗資料顯示出境，但有在臺戶籍者：得繼續發給退撫給與。

(四)領受人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其追繳原則，仍依本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及同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2號函之規定處理；亦即：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不適用本部上開102年7月29日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其他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本部上開102年7月29日函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7-08-01
07:42:56



裝

訂

線



91